附件1

2021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争创集体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青年集体名称 |  |
| 集体总人数 |  | 35岁以下青年人数及比例 |  |
| 号长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团组织名称 |  |
|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何时被何部门命名为市级青年文明号 |  |
| 主要事迹 | （简述主要事迹并另附2000字材料） |
|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① | 本单位意见② |
| 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 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所在地市级团委（综改区团工委）意见③ | 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④ |
| 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直、国防、国资委、金融团（工）委意见⑤ | 省组委会意见⑥ |
|  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 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填表说明：

1.青年集体：指在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服务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，体现高度职业文明、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青年集体，应为建制稳定的班组、车间、厂站、科室等，原则上团支部、团委不得推报。

2.青年集体名称：应参考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规范名称或集体正式名称，名称应与“推荐名单”、“创建材料”中的名称保持一致且用字固定。一般应写明所在省、市，或上级集团公司等相关信息。

3.职务：应填写号长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党团职务。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，要同时填写，如：经理、党支部书记等。

4.集体主要事迹：包括集体简介、工作情况、曾获荣誉、主要创建成果等内容，应集中体现创建特点和亮点（2000字以内）。

5.部门意见及加盖公章：

各团市委、综改区团工委：须填写栏目①、②、③，确与省直、国防、国资委、金融团（工）委交叉推报的须同时填写⑤。

省直、国防、国资委、金融团（工）委：须填写栏目①、②、③、⑤。

成员单位：须填写栏目①、②、③、④。

省属高校：须填写栏目①、②、④。